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  
鄧楨法官

簡歷

1. 個人背景

鄧楨法官於 194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出生，已婚，有兩名子女。

2. 學歷

鄧楨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，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。

3. 法律專業經驗

鄧楨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，並先後於 1970 年、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、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資格。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，1992 年在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。鄧楨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，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。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，而且成就卓越。鄧楨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，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，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。

4. 司法經驗

鄧楨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，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，他一直履行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。鄧楨法官於 2005 年

1 月 3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，並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。

## 5.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1978-92 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（1978-86 年  
出任委員，1986-92 年出任主席）

1983-87 年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

1985 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

1988-90 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

1988-90 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

## 6. 勳章

鄧楨法官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。

## 7. 其他公共服務

1989-93 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

1991-2000 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 
(1991-96 年出任副主席，1996-2000 年  
出任主席)

1992-93 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候補委員

1993-99 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 
(1993-95 年出任副主席，1995-99 年出  
任主席)

1994-98年	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
1995-97年	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
1996年至今	余兆麒醫療基金主席
1998-2004年	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
2000-2004年	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
2000-2004年	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
2001-2004年	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

\*\*\*\*\*

#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 司徒敬法官

## 簡歷

### 1. 個人背景

司徒敬法官於 1945 年 6 月 15 日在津巴布韋（前稱羅德西亞）出生，已婚，有兩名子女及三名孫兒。

### 2. 學歷

司徒敬法官在英國接受專上教育，並於 1967 年在利物浦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。

### 3. 法律專業經驗

司徒敬法官於 1968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。經過 10 年私人執業後，他於 1978 年來港，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成為檢察官，並在短期內多次晉升，先後於 1979 年、1980 年及 1984 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、副首席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。他於 1983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認許為律師和大律師，並於 1984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。他於 1985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，於 1987 年成為律政專員。其後，又於 1991 至 92 年在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。

### 4. 司法經驗

司徒敬法官於 1992 年 5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，於 2000 年 10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，並於 2009 年 7 月 7 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。司徒敬法官共有 18 年多的高等法院司法經驗，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。在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期間，他初期主要處理刑事案件，其後亦聆訊行政法案件，並曾任「憲法及行政訴訟審

訊表」的專責法官。他草擬 *Criminal Manual for Judges*，並主管其後的更新工作。司徒敬法官對刑事及民事案件皆具豐富經驗，而對發展中的公法亦具專長。司徒敬法官將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屆 65 歲退休之齡，而其任期已延長三年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。

## 5.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93-95 年   | 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                  |
| 2001-2009 年 | 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 |
| 2003 年至今    | 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成員          |
| 2001-2009 年 |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|
| 2003 至今     |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成員              |
| 2004 年      | 獲選為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名譽委員            |

## 6. 著作

司徒敬法官曾任 *Archbold Hong Kong* 的主編。他亦曾在多個會議上演說，其文章 *Human Rights Litig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* 於 2001 年獲 *Oxford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Law Journal* 收納及發表。他亦曾於 2009 年的英聯邦法律會議上發表演說，題為 “*Judicial Ac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*”。

\*\*\*\*\*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 
夏正民法官

簡歷

1. 個人背景

夏正民法官於 1944 年 7 月 24 日在印度孟買出生，已婚，有兩名子女。

2. 學歷

夏正民法官在英國及津巴布韋（前稱羅德西亞）接受教育，於 1967 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（於羅德西亞大學學院取得學位，該學院為倫敦的境外學院）。

3. 法律專業經驗

夏正民法官於 1971 年在津巴布韋獲認許為律師、公證人及財產轉讓經辦人，在首都一家律師事務所以合夥人身份執業。他於 1983 年來港，加入當時的律政署出任檢察官，於 1984 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，並於 1989 年成為副首席檢察官，其後於 1991 年離開政府。

4. 司法經驗

夏正民法官於 1991 年 11 月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，其後於 1998 年 3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，並於 2008 年 9 月晉升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。夏正民法官具備 18 年多的司法經驗，期間擔任高等法院法官超過 10 年之久。他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，精通多個法律專門範疇（家事法、公法及憲法），而且經驗豐富。夏正民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屆 65 歲退休之齡，而其任期已獲延長 3 年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。

## 5.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1998-2000 年	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
1999 年至今	家事調解督導委員會主席
1999 年至今	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
2000-2004 年	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成員
2004 年至今	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成員

\*\*\*\*\*